2021年度

四川省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_Toc896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8917)

[二、机构设置 8](#_Toc2735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816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386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9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47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2437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96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635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17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093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384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138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_Toc24762)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20419)

[第五部分 附表 5](#_Toc28670)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_Toc1732)

[二、收入决算表 58](#_Toc19598)

[三、支出决算表 58](#_Toc283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_Toc1418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_Toc289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_Toc2606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_Toc2040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_Toc2921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_Toc3250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_Toc324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_Toc1758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_Toc1528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_Toc2937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_Toc2121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优抚标准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干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扬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单位）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协助各乡镇、各部门抓好退役军人党建、教育管理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县退役军人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县退役军人局机关承担。

2.机构设置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干休所、渠县光荣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思想教育提升素养。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中心工作贯穿全年，全年机关干部集中学习86次、96学时，专题讨论会6场，知识测试3次、120人次。开展老兵巡讲课堂5场，更新制作展板6期，各类宣传标语30余幅，印发工作专刊、简报信息12期。

2.持续推进示范型服务站建设。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定的示范型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要求，截至目前，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任务数37个，申报服务对象300以上村（社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9个，创建率达百分之百。

3.有序推进移交安置就业工作。按照“量化评分、择优选岗、阳光安置”原则，实现安置选岗可量化，顺利完成22名退役士兵安置到事业单位，安置率100%，满意率100%。接收报到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05人（义务兵181人，士官124人），落实305名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2021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遴选了13个热门专业，培训118人次。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嫂专场就业招聘会2场；19家县内外企业提供460多个岗位供退役军人应聘，实现签约入职人员19人次，推荐帮扶和指导就业已帮扶就业成功125人次。落实社区公益性岗位336名，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学历提升301人。

4.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开展优抚对象信息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截至目前，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平台为享受抚恤补助的8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11331.24万元，共计144491人次。实现重点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额资助政策、医疗补助政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10231人，入户走访慰问2635人，走访功臣模范38人，帮扶困难退役军人163人，发放慰问信1.5万份、慰问金365.6万元；举行入伍退役欢迎欢送仪式2场，帮助现役军人子女72人入托入学，落实了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交通免费乘坐、公共医疗机构、银行服务网点优先服务政策。

5.宣传模范典型。广泛开展“守护·2021清明祭英烈”和“2021渠县向烈士献鲜蓝仪式”主题活动，全覆盖开展为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50家，发放慰问金5.6万元；成立渠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有序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项目，渠县八台山烈士陵园提档升级为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副科级单位，并纳入2022年新建、改扩建项目申报。完成13座零散烈士墓的迁移工作。

6.健全信访工作体系，及时化解信访矛盾。落实一月一次信访形势分析会议，一月一次分层分类与重点人员见面制度，实行重点人员“一人一帮”工作制度，及时与重点乡镇研判沟通。及时召开信访工作专题会，化解疑难矛盾。加强与政法、宣传、公安、信访等部门沟通对接，共同分析形势、互通情况，部门协调联动效应明显，实现了“省内不聚、省外不去、网上不炒”的工作目标。坚持一个重点群体“点球”推送，梳理问题事项，确保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5%以上，杜绝新积案的发生。目前累计受理退役军人各类信访件共计166件166人次，未出现负面舆情炒作，无进京赴省越级上访人员。

7.强化关爱帮扶。认真组织全面排查，梳理重点信访隐患，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重点信访人员“一人一档”、“一案一策”。为全面解决退役军人生活难、住院难、就业难、住房难等实际问题，既用好了现有关爱帮扶资金，也加强了与民政、医保、人社、住建等部门联动。目前已对377名困难退役军人进行了关爱帮扶，发放资金53万余元。

8.全面落实了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

9.渠县光荣院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大的矛盾和投诉事件；牢牢抓实安全生产管理，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成立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6个股室；现设下属单位4个，包括光荣院、干休所、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2个下属单位财务由局机关代管，未单独核算。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纳入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渠县光荣院

3.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6330.49万元，支出总计16304.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665.53万元、6663.92万元，各增长68.97%、69.1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项目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6330.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30.4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63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9.44万元，占2.51%；项目支出15895.44万元，占97.4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330.4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665.53万元、6663.92万元，增长68.9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0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63.92万元，增长/下降69.1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0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11.63万元，占95.13%；卫生健康支出768.54万元，占4.71%；住房保障支出24.71万元，占0.1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304.88**，**完成预算99.8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628.5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2257.46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5690.89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项）: 支出决算为647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1968.42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37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 支出决算为135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15.22万元，完成预算93.51%。**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312.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665.17万元，完成预算94.11%。**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8.9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8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87.78万元，完成预算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支出决算为34.1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6.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4.7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9.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6.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4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6万元，占45.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6万元,完成预算4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5万元，下降3.54%。主要原因是疫情出车次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7万元，比2020年减少42.62万元，下降66.81%，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机关运行费用较2021年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活动经费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它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优抚当面的支出，包括项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反映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是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渠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属4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红色渠县纪念园管理处、渠县干休所、渠县光荣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优抚标准和办法并监督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负责军干所的建设与服务、管理工作 。

3.开展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服务，同时及时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人员概况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定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编制总数44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9人,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39人，离休0人，退休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攻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370.62万元，追加预算15959.842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16330.49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198.09万元，追加预算15638.82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15836.9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渠县干休所（所属单位）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73.64万元，追加预算310.02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383.66万元。

3.渠县光荣院（所属单位） 2021年度年初预算安排98.91万元，追加预算11.00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109.9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全年支出16304.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511.63元，占95.13%；卫生健康（类）支出768.54万元，占4.71%；住房保障（类）支出24.71万元，占0.16%。

1.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年度全年支出15836.9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60.13万元，占95.1%；卫生健康支出761.79万元，占4.81%；交住房保障支出15万元，占0.09%。

2. 渠县干休所（所属单位）2021年度全年支出358.0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93万元，占98.01%；卫生健康支出3万元，占0.84%；交住房保障支出4.12万元，占1.15%。

3.渠县光荣院（所属单位）2021年度全年支出109.9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57元，占91.50%；卫生健康（类）支出3.75万元，占3.41%；住房保障（类）支出5.59万元，占5.0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

(1)目标制定。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一是预算编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明确的范围、标准等编制部门预算；人员和公用支出预算按定员定额标准编制。二是预算执行。不存在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贴补贴问题；贯彻落实预算执行管理有关规定，按财政部门监管要求规范预算执行。

（2）目标完成。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项目0个，预算调整绩效目标项目8个，当年完成项目8个，实际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3）编制准确。2021年编制部门预算总额16330.49万元, 支出决算数完成预算的99.84%。

2.预算执行

（1）支出控制。 2021年按财政年初下达的资金计划进度申请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动态调整。自实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以来，我单位无支付业务异常提示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预算情况。

（3）执行进度。2021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二)专项预算管理

无专项资金。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工资福利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 341.81 | 341.81 |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办公经费 | 52.46 | 52.46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5.18 | 15.18 | |  |  | | |
| 项目支出 | 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 15921.04 | 15895.44 | |  |  | | |
| 金额合计 | | 16330.49 | 16304.88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完成，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 | | 2021年较好完成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保障了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政策落实。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23分） | 打卡直发人员及个人补助经费 | | 341.8万元 | 341.81万元 | | 7 |  |
| 保障公用经费支付 | | 52.46万元 | 52.46万元 | | 4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15.18万元 | 15.18万元 | | 2 |  |
| 项目经费 | | 15921.05万元 | 15895.44万元 | | 9 |  |
| 质量指标（13分） |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 | 优良中差 | 优 | | 5 |  |
| 项目完成成效 | | 优良中差 | 优 | | 8 |  |
| 时效指标（12分） | 人员经费保障效率 | | 及时 | 及时 | | 6 |  |
| 常规性工作完成效率 | | 及时 | 及时 | | 6 |  |
| 成本指标（12分） | 人员经费 | | 341.8万元 | 341.81万元 | | 3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52.46万元 | 52.46万元 | | 3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15.18万元 | 15.18万元 | | 2 |  |
| 项目资金 | | 15921.05万元 | 15895.44万元 | | 3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强化退役军人管理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 | 100% | 100% |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 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 | | 100% | 100% | | 10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95% | ≥95% |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分。总分总部分 | | | | | | | | | |

1.信息公开

（1）目标公开。根据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绩效目标已经同时向社会公开。

（2）自评公开。按照2021年度决算公开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与决算同时公开。

2.整改反馈

（1）结果整改。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2）应用反馈。我局多角度、全方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方法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对2021年年初预算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结论如下：

1.基本支出方面：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各项支付，包含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2.项目支出方面：能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和用途进行支出，但在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

3.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方面：均能按项目经费支出用途、范围及时使用。

综上，我局2021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二)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34.1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暖心行动活动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七一”建党100周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项目计划于建党节期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提升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七一”建党节前后完成，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4.1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34.1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入伍大学生。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暖心行动活动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核定、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暖心活动经费发放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按规定执行率100%，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提升了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157.4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为参军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项目计划于年末前完成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打卡，实现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发放人数214人，优抚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改善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兵员质量。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打卡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并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兵员质量。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年末前完成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打卡，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57.4万元，县级资金157.4万元，根据年度情况清算。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157.4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入伍大学生。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县人武部提供大学生入伍名单及发放标准，经乡镇申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审核、分管领导核定、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214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按规定执行率100%，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目前已完成参军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打卡工作，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现了发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兵员质量。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军转干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军转干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14.36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军转干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医保缴费资金。项目计划于年底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医保缴费，落实军转干的各项待遇。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年底前完成，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4.36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14.36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补助到位。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军转干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核定、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军转干项目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按规定执行率100%，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提升了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385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为企业军转干发放困难补助。项目计划于每季度将资金打于困难对象，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进一步改善企业军转干生活水平。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2021年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打卡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并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兵员质量。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计划于每季度将资金打于困难对象，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85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385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企业军转干对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助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股审核、分管领导核定、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2021年企业军转干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按规定执行率100%，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军转干生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372.46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退役安置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待安置期接续基本社会保险费，鼓励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项目计划于年底前完成，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年底前完成，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72.46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372.46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退役士兵。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经费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退役安置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核定、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退役安置补助工作，经费足额拨付率100%，按规定执行率100%，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提升了退役士兵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1232.7792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全部用于发放参军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项目计划于年末前完成打卡，发放人数801人，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提升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并通过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升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年初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打卡，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232.77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78万元，县级资金454.7792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1232.7792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义务兵家庭。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县人武部提供大学生入伍名单，经乡镇申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审核、分管领导核定、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参军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801人，无进度拖延情况。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经费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提升义务兵幸福感、获得感。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0万元，调整预算11142.78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计划于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并根据标注调整文件核算，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优抚对象2021年抚恤和生活补助。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并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有效提升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计划于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并根据标注调整文件核算，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1142.78万元，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11142.78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优抚对象个人。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优抚资金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优抚对象个人申请、乡镇申报，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审核、分管领导核定、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优抚对象每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并根据标准调整文件核算，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优抚对象2021年抚恤和生活补助，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现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有效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医疗补助上级下达资金资金750万元，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及时做好了项目入库、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要求，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全部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部用于优抚对象参保、对符合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内的药物、诊疗和服务项目中的剩余部分医药费按规定给予医疗补助。项目计划于年初完成优抚对象参保缴费、每半年根据优抚对象申请进行医疗补助报账打卡，实现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的人数不少于14689人，优抚对象满意度不小于85%，并按规定及时拨付、执行，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已完成优抚对象2021年参保缴费及医疗补助报账。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开展，未用于其他事项。并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有效帮助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计划于年初完成优抚对象参保缴费、每半年根据优抚对象申请进行医疗补助报账打卡，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7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02万元，省级资金48万元，县级资金根据年度情况清算。实现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支出750万元，支出率100%，按照资金使用规定，在规定时限内补助到优抚对象个人。该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符合预算要求。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医疗补助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医疗补助支出项目，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经费支出由优抚对象个人申请、乡镇申报，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股审核、分管领导核定、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局办公室财务上报财政后，才能拨付支出。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已完成优抚对象11988人参保缴费，全年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2707人，经费足额拨付率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100%，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目前已完成优抚对象2021年参保缴费及医疗补助报账，无进度拖延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现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有效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

四、问题及建议

对项目未存在问题及建议。

渠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军休人员经费项目主要是为了改善和保障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县财政局2021年安排军休人员经费343.52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本项目资金资金年初预算240万元，调整预算343.52万元，批复343.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军休人员经费保障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根据资金文件要求项目申报内容与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343.52万元，全部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本项目资金343.52万元已全部到位，全部为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3.资金使用。本项目总投资343.52万元，2021年已支出293.91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所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各项财务报销开支规定，遵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按照财政预算支出执行，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有效开展，项目质量有保障。主要职责是按计划监督推荐项目，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1. 项目监管情况。明确了项目管理制度、办法，日常对项目经常进行检查、抽查和巡视，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目前已经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面完成。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军休人员经费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全部纳入政府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预算绩效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预算资金使用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在确保离退休干部的生活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渠县光荣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主要用于我县集中供养的孤老优抚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而设立的常年项目经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费申报2.7万元，批复2.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做好11位孤老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管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2021年计划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7万元，支出实现率100%。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用于本单位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管理工作，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的决策及运行完全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县委、县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实际运行中，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立了健全的规章制度，按计划监督推荐项目，确保项目有效开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明确了项目日常监管理制度，对项目经常进行检查、抽查和巡视，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经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面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做好优抚对象的赡养工作，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的，促进了社会稳定和社会和谐，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绩效管理的经验不足，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方法有待优化，绩效自评组织实施还不够完善等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相关建议。**建议县财政局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质量。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 |
| 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
| 年度主要任务 | 工资福利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 341.81 | 341.81 | |  |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办公经费 | 52.46 | 52.46 | |  |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15.18 | 15.18 | |  |  | | |
| 项目支出 | 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 15921.04 | 15895.44 | |  |  | | |
| 金额合计 | | 16330.49 | 16304.88 | |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完成，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获得感。 | | | 2021年较好完成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保障了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政策落实。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分值）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23分） | 打卡直发人员及个人补助经费 | | 341.8万元 | 341.81万元 | | 7 |  |
| 保障公用经费支付 | | 52.46万元 | 52.46万元 | | 4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15.18万元 | 15.18万元 | | 2 |  |
| 项目经费 | | 15921.05万元 | 15895.44万元 | | 9 |  |
| 质量指标（13分） | 人员经费保障质量 | | 优良中差 | 优 | | 5 |  |
| 项目完成成效 | | 优良中差 | 优 | | 8 |  |
| 时效指标（12分） | 人员经费保障效率 | | 及时 | 及时 | | 6 |  |
| 常规性工作完成效率 | | 及时 | 及时 | | 6 |  |
| 成本指标（12分） | 人员经费 | | 341.8万元 | 341.81万元 | | 3 |  |
| 日常公用经费 | | 52.46万元 | 52.46万元 | | 3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15.18万元 | 15.18万元 | | 2 |  |
| 项目资金 | | 15921.05万元 | 15895.44万元 | | 3 |  |
| 效益指标  （4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强化退役军人管理 |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 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 | | 100% | 100% |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 提升退役军人幸福感 | | 100% | 100% | | 10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退役军人满意度 | | ≥95% | ≥95% | | 9 |  |
| 总分100分，实际得分 97分。总分总部分 | | | | | | | | | |

注：1.如果有多个三级指标，单个指标分值取平均数。即单个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个数。

2.若某部门不存在某项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则该评价内容或评价指标不计入该部门考核评价范围，即该部门评价总分＝不含该评价内容或指标的评价总分/（100-该评价内容或指标所占分值）\*1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